

贵州大学医院（北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大学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贵州大学

法人代表：张宗奎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贵州大学

电话：18985114567

传真：/

邮编：553400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朝阳村（清溪路）贵州
大学北校区校园内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302

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设备	5
3.4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9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主要结论	10
5.1.2 要求与建议	10
5.2 环评批复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执行标准	11
6.2 总量控制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7.1.1 废水	12
7.1.2 废气	12
7.1.3 噪声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仪器	1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5
9.2.1 废水	15
9.2.2 噪声	16
9.2.3 噪声	16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10.1.1 废水.....	17
10.1.2 废气.....	17
10.1.3 噪声.....	18
10.1.4 固体废物.....	18
10.1.5 总量控制.....	18
10.2 建议.....	1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医院（北区）

建设性质：滞后验收

建设单位：贵州大学

建设地点：贵阳市花溪区朝阳村（清溪路）贵州大学北校区校园内

项目投资：100 万元

为了不断加强和完善城镇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发展花溪区卫生事业，较好地为贵州大学的师生提供医疗服务，加快学校的“卫生城市”建设，构建健康和谐社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在此背景下，贵州大学提出了“贵州大学医院（北区）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朝阳村（清溪路）贵州大学北校区校园内，项目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本项目最大门诊量 30 人次/日。主要为学校的学生提供肌肉、静脉输液、心电图检查、B 超检查和针灸理疗等服务。

贵州大学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贵州大学医院（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花环备字（2017）5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受贵州大学医院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贵州大学医院（北区）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无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14 日、2019 年 4 月 9 日~10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2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主辅建构物建设及环保设备，项目组成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厂界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 月 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4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大学医院（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 日）；
2.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花环备字〔2017〕58 号关于对《贵州大学医院（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3 月 17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朝阳村（清溪路）贵州大学北校区校园内，地处城市环境，项目东面、南面和西面为教职工宿舍，项目北侧紧邻博学路，东侧约 245m 为贵州大学东门，紧邻东门的道路为花溪大道，交通方便，区位优势明显。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医院大门出入口从东侧出入，诊室、挂号室、换药室、药房位于东北部，西药房、口腔诊室、心电图室位于东南部，保健科、消毒室、接种室、机房位于中部，放射室及其操作室、化验室、杂货间位于西部。本项目的高压消毒锅位于消毒室内，污水预处理设施位于卫生间的北侧，消毒剂位于洗衣房的西侧，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化验室的西侧，生活垃圾收集点位于洗衣房的东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本项目生活及医疗废水产生量约 $12.57\text{m}^3/\text{d}$ 。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m^2 ，建筑面积 1200m^2 ，最大门诊量 30 人次/日。主要为学校的学生提供肌肉、静脉输液、心电图检查、B 超检查和针灸理疗等服务。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270 日。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在学校食堂就餐。处理规模为 $15\text{ 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项目主辅建构筑物见表 3-1。

表 3-1 主辅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辅建构筑物	一层	诊室、挂号室、换药室、药房	位于西南侧	已建设、同环评
		西药房、口腔诊室、心电图室	位于西北侧	已建设、同环评
		保健科、消毒室、接种室、机房	位于中部	已建设、同环评
		放射室及操作室、化验室、杂货间	位于东侧	已建设、同环评
		洗衣房	位于南侧	已建设、同环评
		休息室	位于东南侧	已建设、同环评
		医疗废物暂存处	位于化验室东侧	已建设、同环评
主辅建构筑物	二层	彩超室、输液观察室、院长办公室、院办公室	位于西南侧	已建设、同环评
		护士办公室、配液室、针灸理疗室、副院长办公室	位于西北侧	已建设、同环评
		病房、会议室、医师值班室	位于东侧	已建设、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已建设、同环评
	排水	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雨污分流		已建设、同环评
	供电	市政电网 10kV 电源供给		已建设、同环评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箱（桶）	3 个		已建设、同环评
	废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5 m ³ /d）		已建设、同环评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 1F 化验室旁，面积约 5m ² （容纳 2 天量约 42kg，占容积约 1.00 m ³ ）		已建设、同环评

3.3 主要设备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设备情况
1	D-R-X 光机	1	已配备
2	电脑	19	已配备
3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1	已配备
4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已配备
5	心电图机	1	已配备
6	彩色 B 超机	1	已配备
7	牙科治疗机器	2	已配备
8	高压消毒锅，75L	1	已配备
9	氧气瓶	若干	已配备
10	床位	25 张	已配备
11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已配备
12	医疗垃圾收集装置	1	已配备
13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已配备

3.4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3-3。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除减少 10 张床位外，和环评设计情况一致，环境影响无加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3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滞后环评	与环评一致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床位 25 张，最大门诊量 30 人次/日。设有诊断室、治疗室、药房、病房、洗衣房、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床位 15 张，最大门诊量 30 人次/日。设有诊断室、治疗室、药房、病房、洗衣房、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床位实际减少 10 张	就诊住院人数少	与环评相比，床位数减少，产污量比设计初期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朝阳村（清溪路）贵州大学北校区校园内	贵阳市花溪区朝阳村（清溪路）贵州大学北校区校园内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依托贵州大学的排污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最终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依托贵州大学的排污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最终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废气	自然通风	污水处理设施为盖板密封。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并及时清运。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防噪措施，墙体屏蔽功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防噪措施，通过墙体屏蔽。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垃圾设置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袋装，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垃圾设置暂存间 1 处，占地面积约 5m ²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经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主要为医院职工及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d}$ ）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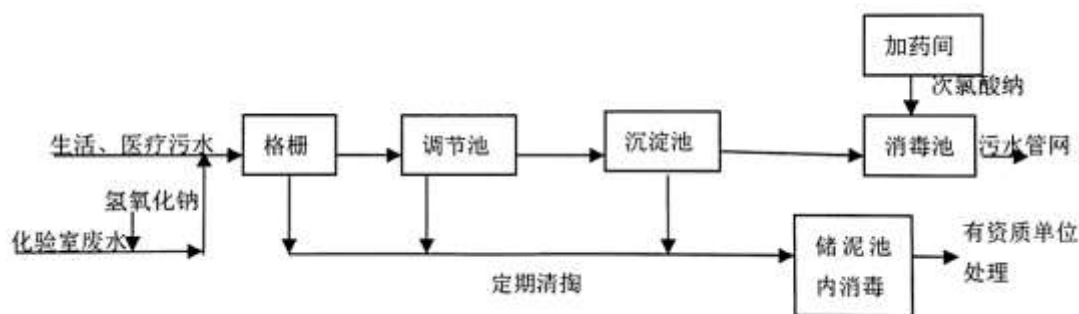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排放少量的臭气，产生的少量臭气经自然通风的方式排散。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出入门诊、病房的人员噪声及空调外挂机、分散的通风设备等设备噪声的影响。项目对发噪设备进行屏蔽处理，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墙体屏蔽等措施，项目区依托周围城市绿化，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垃圾、废药品、特殊废液、废活性炭及一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垃圾、废药品、废活性炭设置暂存间 1 处，占地面积约 5m^2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特殊废液各科室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经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花溪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花环备字〔2017〕58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为滞后备案，环评前已投产运行，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过程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并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5m ³ /d）	已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绿化	已建
固体废物	医疗垃圾、过期药品	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建
	特殊废液	收集容器若干	已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已建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和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m ³ /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依托贵州大学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汇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
2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执行，严禁焚烧和外排；一般垃圾和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城镇垃圾站统一处理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垃圾、废药品、废活性炭设置暂存间 1 处，占地面积约 5m ²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特殊废液各科室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经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花溪区城市规划的有关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中存在着一些环境的不利因素，但若切实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对生态和周围居民影响明显减少，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现状，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因此，从环境生态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5.1.2 要求与建议

1、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理职责。建设单位应设置安全环卫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区的环境管理工作。

2、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5.2 环评批复

花溪区环境保护局，花环备字〔2017〕58 号的批复意见如下：

根据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大学医院（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专家及我局审查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备案（该项目选址于贵阳市花溪区朝阳村贵州大学北校区校园内，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建筑面积 1200 平方，设有治疗室、诊断室、药房、卫生间、病房、洗衣房、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床位 25 张，就诊人数约 30 人/日），现要求如下：

1、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审批，放射性诊疗及检查须另行环评。

2、废水：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外排。

3、固废：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危化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执行，严禁焚烧和外排；一般垃圾和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

产日清至城镇垃圾站统一处理。

4、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在我局备案后，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验收备案。

6、项目已建成投运，备案后纳入我局环境监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花环备字〔2017〕58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废水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项目	限值
	pH	6~9
	悬浮物	60 mg/L
	氨氮	/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废气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厂界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6.2 总量控制

根据《贵州大学医院（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本项目污废水（生

生活污水、医疗污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依托贵州大学的排污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故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医疗废水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粪大肠菌群	2 天，4 次/天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外、南侧外、西侧外、北侧外各 1 个监测点（○1#、○2#、○3#、○4#）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4 次/天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L _{Aeq}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L _{Aeq}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L _{Aeq}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L _{Aeq}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表 8-2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表 8-3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4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废水	pH	pH 计 pHSJ-4F	TTE20189968	81208170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812061928-00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5	812062156-00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EDD63JL16104	812009300-03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Z20181-C008872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1 TTE20152803	Z20181-C008897 Z20181-C008888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7	812062974-00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3、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 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

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日均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粪大肠菌群日均值不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中未对氨氮做限制，故不评价，详见附件 4 检测报告 EDD63L000229C。贵州大学医院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至 22 日对粪大肠菌群进行复测，复测粪大肠菌群日均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详见附件 4 检测报告 A2190141883101C。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日均值或 范围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医疗 废水 排放 口	pH	4 月 9 日	7.28	7.38	7.63	7.97	7.28~7.97	6~9
		4 月 10 日	7.56	7.62	7.60	7.54	7.54~7.62	
	悬浮物	4 月 9 日	16	17	17	16	16	60
		4 月 10 日	15	16	15	16	1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4月9日	30	27	22	24	26	250
	4月10日	30	32	28	32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月9日	9.4	8.0	6.6	7.2	7.8	100
	4月10日	9.2	9.7	8.4	9.7	9.2	
氨氮	4月9日	7.20	6.93	15.9	18.6	12.2	/
	4月10日	16.6	16.4	17.4	17.1	16.9	
粪大肠菌群	6月21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6月22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2.2 噪声

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低于检出限(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附件 4 检测报告 EDD63L000229C。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日期及频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2019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外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外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外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外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4~58.0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2.9~45.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附件 4 检测报告 EDD63K000596C。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 标准
			11 月 12~13 日	11 月 13~14 日	
▲1#	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昼间	52.5	54.6	60
		夜间	43.3	44.3	50
▲2#	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昼间	58.0	57.8	60
		夜间	43.5	45.9	50
▲3#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昼间	49.4	49.4	60
		夜间	42.9	43.9	50
▲4#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昼间	49.1	56.6	60
		夜间	45.4	44.8	50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日均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粪大肠菌群日均值不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中未对氨氮做限制，故不评价。贵州大学医院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对粪大肠菌群进行复测，复测后的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最大浓度低于检出限，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的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经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垃圾、废药品、废活性炭设置暂存间 1 处，占地面积约 5m²，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特殊废液各科室单独收集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0.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作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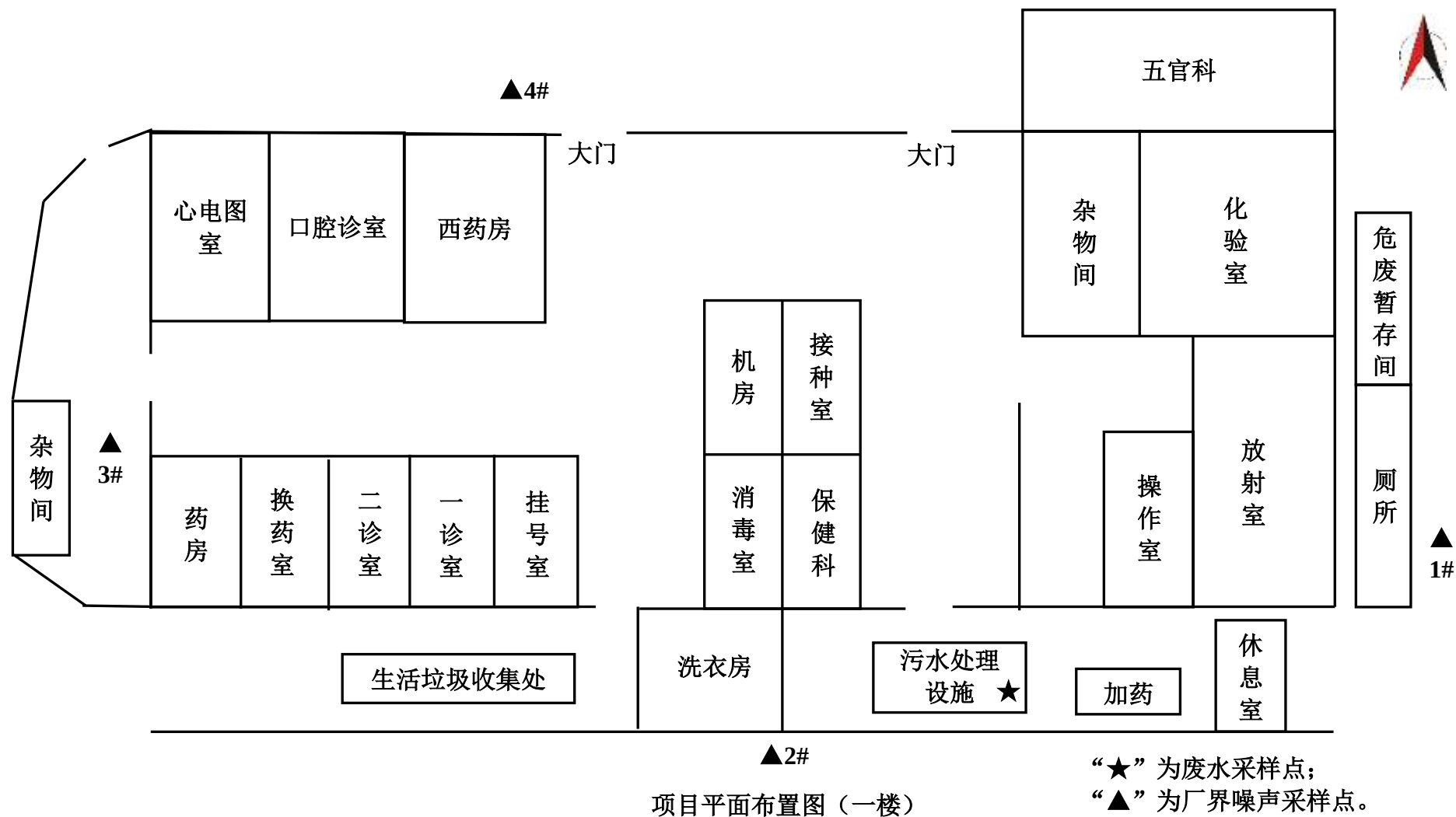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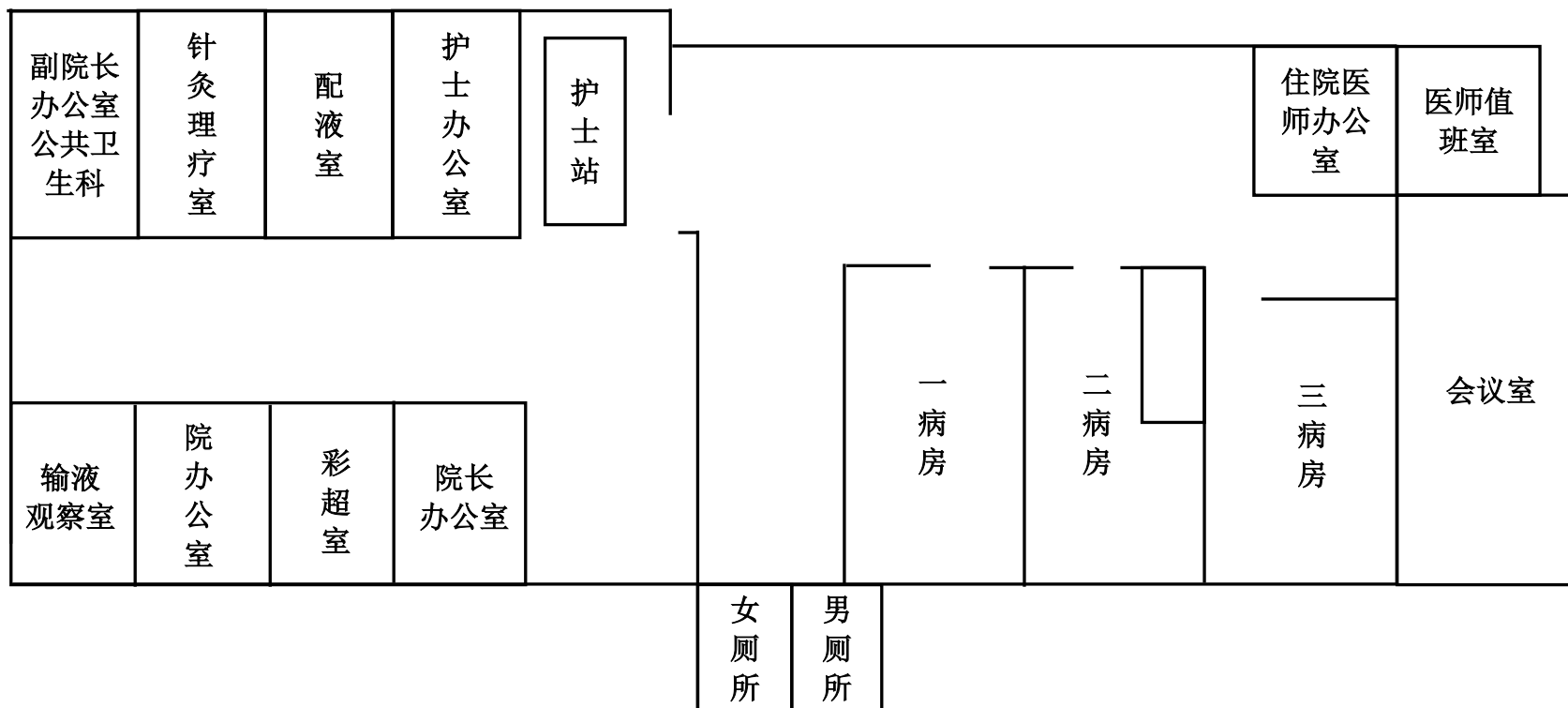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污泥						0.000076					
	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514					

Map of Guizhou University campus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project site. The map includes various buildings, roads, and landmarks. A blue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Project Location' (项目所在地) near the 'Guizhou University School Hospital' (贵州大学-校医院).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楼）

附图3 现场采样照片

环保设施照片



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加药房



加药装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收集桶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1 环评批复

花环备字（2017）58 号

根据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大学医院（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专家及我局审查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备案（该项目选址于贵阳市花溪区朝阳村贵州大学北校区校园内，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建筑面积 1200 平方，设有治疗室、诊断室、药房、卫生间、病房、洗衣房、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床位 25 张，就诊人数约 30 人/日），现要求如下：

1、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放射性诊疗及检查须另行环评。

2、废水：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外排。

3、固废：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执行，严禁焚烧和外排；一般垃圾和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城镇垃圾站统一处理。

4、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在我局备案后，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验收备案。

6、项目已建成投运，备案后纳入我局环境监管。

负责人：

徐明司

（公章）

经办人：

肖文祺

2017 年 3 月 17 日

附件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贵州大学医院
于 2018 年 7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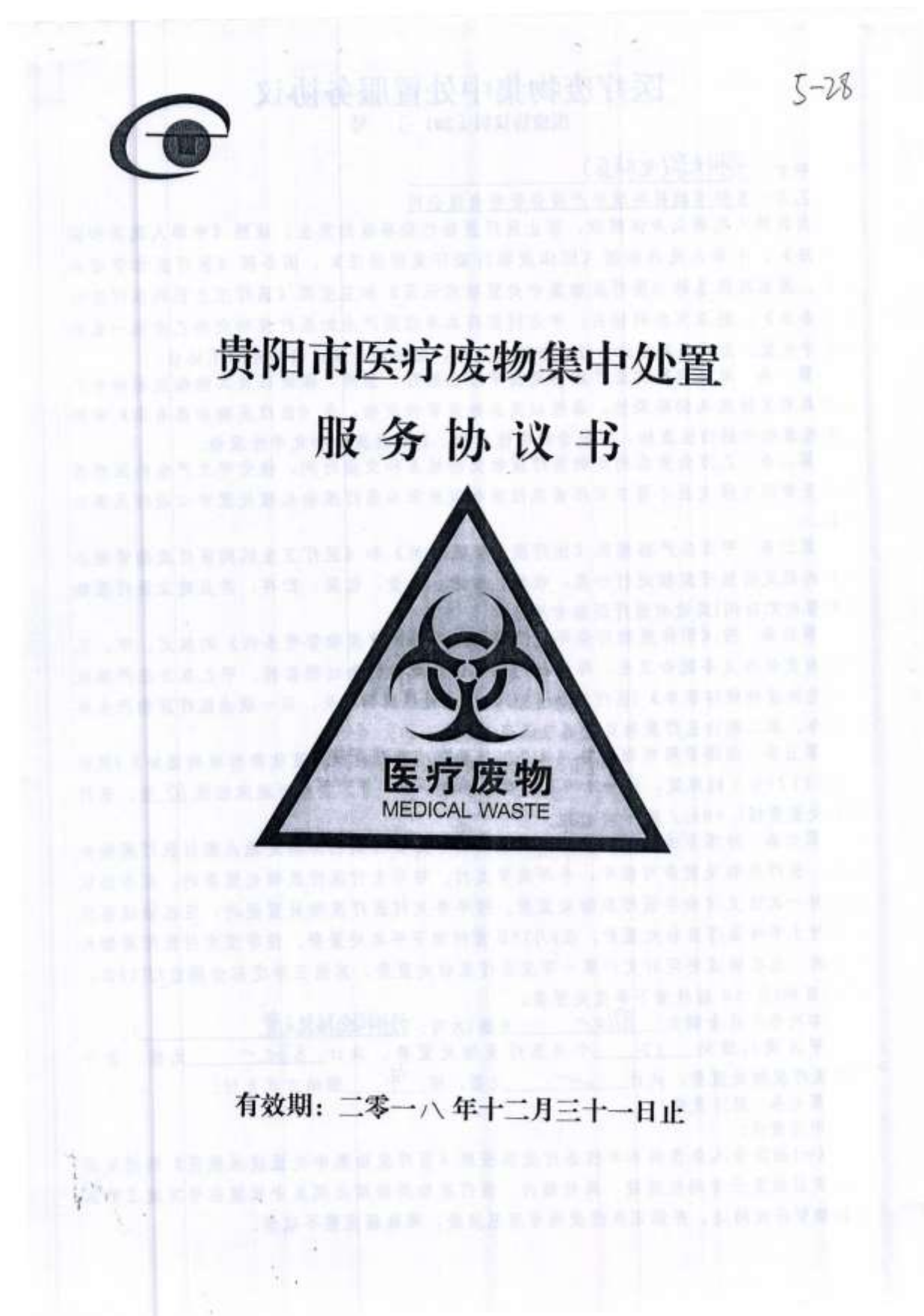
地 址：贵州大学花溪区朝阳村

联 系 人：毛家志

联 系 电 话：1308821490

委 托 日 期： 2018 年 月 日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1〕号

甲方：贵州大学(北校区)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不包含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设有医疗废物专用箱)。

第四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卫生、环保部门强化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控。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物流失。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共同核实和协商一致，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10张，医疗废物处置费按2.40元/床·日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缴付医疗废物处理费；医疗废物处置费可按年、半年或季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本次合同总金额为 8760.1 元整(大写：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甲方现已缴纳 12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8760.1 元整，余下 0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 元整，按 年 缴纳方式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不低于甲方年处置费计算）。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

乙方责任：

(一)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6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120L或240L周转箱，甲方向乙方支付押金。12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300元/个，24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500元/个。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周转箱破损、毁环或丢失，乙方不予退还押金。

(二)为作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

(三)具体收运时间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624123403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63K000596C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贵州大学医院

受检单位 贵州大学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朝阳村（清溪路）
贵州大学北校区校园内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医院（北区）项目竣工验收

样品类型 医疗废水、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7010938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596C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8171770

编 制:

唐婉君

审 核:

程转红

检 测 日 期:

2018.11.12~2018.11.19

签 发:

签发人职位:

签 发 日 期:



张有飞
技术负责人

2018.12.2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96C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医疗废水	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018.11.12 ~2018.11.13	杨浩、杜美玲	灰黑色、透明、微臭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2018.11.12 ~2018.11.14		/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检测结果

表 1 医疗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 果 (2018.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单位
		09:40	10:20	10:50	14:30		
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7.46	7.43	7.40	7.4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68	334	259	287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74.1	93.2	72.5	80.2	100	mg/L
	氨氮	149	148	146	148	---	mg/L
	悬浮物	83	88	82	86	60	mg/L
	粪大肠菌群	1.6×10 ⁶	3.5×10 ⁵	1.6×10 ⁶	1.6×10 ⁶	5000	MPN/L

注: “---” 表示 GB 18466-2005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96C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2 医疗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 果 (2018.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单位
		09:30	10:00	10:30	11:10		
水处理 设施排 放口	pH	7.36	7.37	7.40	7.3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72	354	269	289	25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75.6	99.1	75.5	80.8	100	mg/L
	氨氮	146	148	151	156	---	mg/L
	悬浮物	81	84	82	86	60	mg/L
	粪大肠菌群	1.6×10 ⁶	3.5×10 ⁵	1.6×10 ⁶	1.6×10 ⁶	5000	MPN/L

注: “---” 表示 GB 18466-2005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96C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3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8.11.12 (昼间:10:30~11:00 次日:01:10~01:30)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2.5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3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菜市场	昼间	58.0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5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49.4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9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学校道路	昼间	49.1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4	50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8.11.13 (昼间:10:30~11:15 次日:01:50~02:15)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6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3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菜市场	昼间	57.8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9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49.4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9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学校道路	昼间	56.6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8	5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9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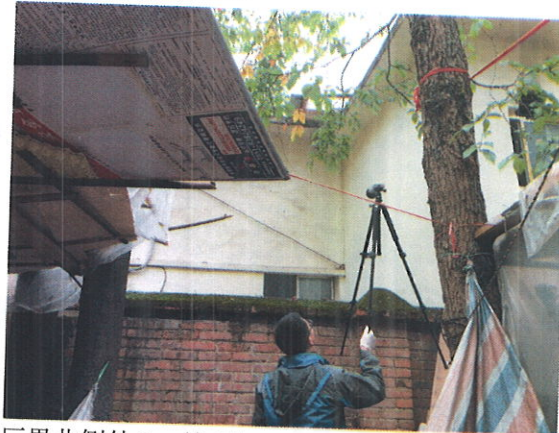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8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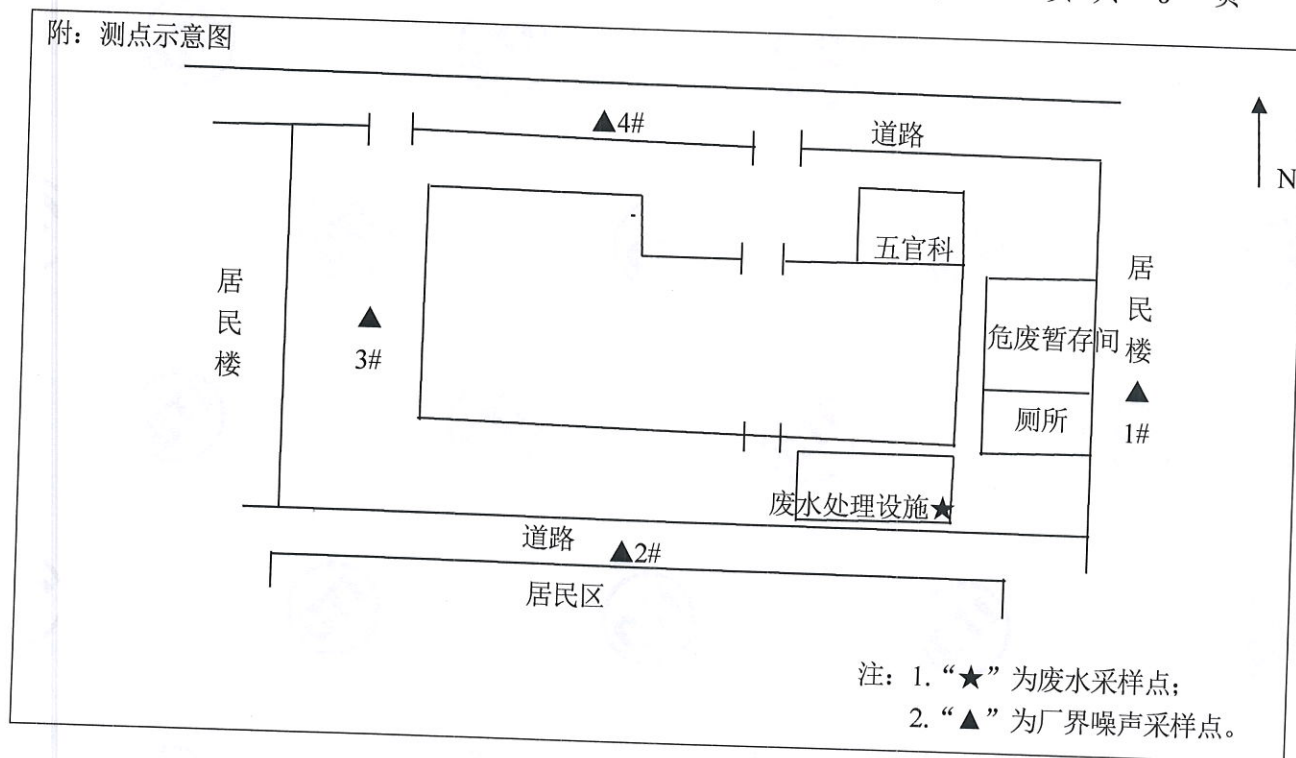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96C

第 7 页 共 8 页

附: 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596C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4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氧仪 SX751 (TTE20178747)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滴定管 (EDD63JL16104)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1) (TTE20152803)	20 (MPN/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7)	/ (dB(A))

报告结束



1624123403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63L000229C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贵州大学医院

受检单位 贵州大学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朝阳村
(清溪路) 贵州大学北校区校园内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医院(北区)项目竣工验收

样品类型 医疗废水、工业废气(无组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42589497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L000229C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8171770

编 制:



审 核:



检 测 日 期:

2019.04.09~2019.04.15

签 发:

签发人姓名:

张有迪

签 发 日 期:

2019.5.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229C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废水排放口	2019.04.09 (09:42)	张松、张劲松	黄色
		2019.04.09 (11:37)		微黄色
		2019.04.09 (13:41)		微黄色
		2019.04.09 (15:53)		透明
		2019.04.10 (09:13)		微黄色、微浑
		2019.04.10 (11:02)		微黄色、微浑
		2019.04.10 (12:57)		微黄色、微浑
		2019.04.10 (13:21)		淡黄色、微浑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2019.04.09 ~2019.04.10		臭气真空瓶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检测结果

表 1 医疗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单位
		09:42	11:37	13:41	15:53		
医疗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7.28	7.38	7.63	7.9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7	17	16	6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	27	22	24	25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9.4	8.0	6.6	7.2	100	mg/L
	氨氮	7.20	6.93	15.9	18.6	---	mg/L
	粪大肠菌群	1.6×10 ⁷	1.6×10 ⁷	3.5×10 ⁵	1.3×10 ⁵	5000	MPN/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229C

第 4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单位
		09:13	11:02	12:57	13:21		
医疗废水废水排放口	pH	7.56	7.62	7.60	7.5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6	15	16	6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	32	28	32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2	9.7	8.4	9.7	100	mg/L
	氨氮	16.6	16.4	17.4	17.1	---	mg/L
	粪大肠菌群	1.1×10 ³	3.5×10 ³	2.4×10 ⁴	5.4×10 ⁴	5000	MPN/L

注: “---”表示 GB 18466-2005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医疗废水废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229C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2 工业废气(无组织)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一级 新扩改建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2019.04.09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1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2019.04.10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ND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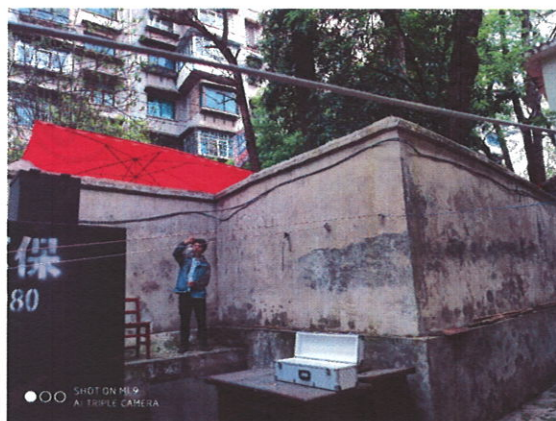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229C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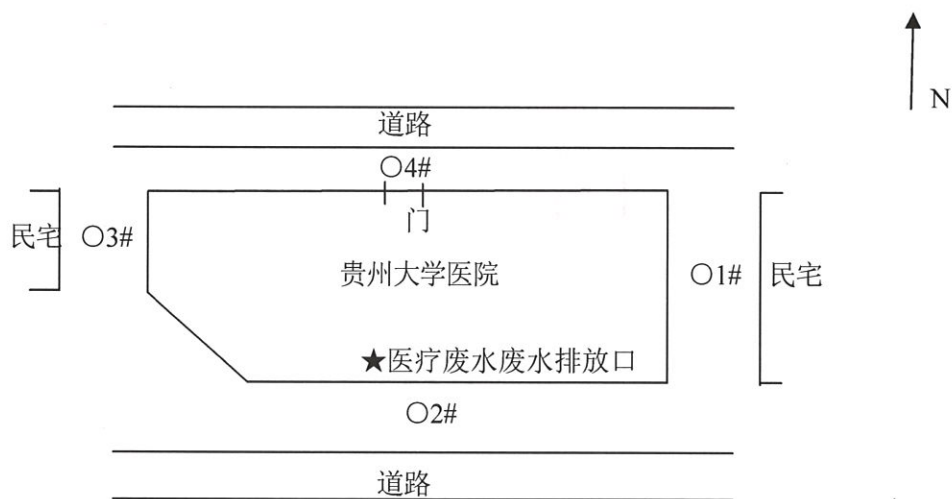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附: 测点示意图



注: 1. "★" 为废水采样点;
2. "O"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229C

第 7 页 共 7 页

表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医疗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F (TTE20189968)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滴定管 (EDD63JL16104)	5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5)	0.02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 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1) (TTE20152803)	20 (MPN/L)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 比较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报告结束